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行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行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行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 A 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490 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 A 股配股共计 593,657,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 A 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 A 股配股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3.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4. 股票代码：601939
5.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 A 股总股本：9,000,000,000 股
6.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593,657,606 股
7.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 A 股总股本：9,593,657,606 股
8.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行 A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
9.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份无锁定安排，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
10.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39.SH、0939.HK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董事会秘书：陈彩虹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1 5533

传真：（010）6621 8888

公司网址：www.ccb.com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A 股股票情况未发生变化，均未持有本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行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52,116,627,183.88 元，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由国家出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本行等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汇金公司职能是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投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9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投公司成立后，汇金公司继续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对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33,406,891,989 股，占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7.09%，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后，本行 A 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配股前		本次配股 增加	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	-	-	-	-

2. 国有法人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9,000,000,000	100%	593,657,606	9,593,657,606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0,000,000	100%	593,657,606	9,593,657,606	100%
三、A 股股份总数	9,000,000,000	100%	593,657,606	9,593,657,606	100%

注：本次配股向 A 股与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0.7 股的比例配售，H 股配股共计可配数量为 15,728,235,880 股，H 股配股承销方式为包销，预计 2010 年 12 月完成 H 股发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本行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 A 股总股本比例（%）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18,860,498	3.3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75,515,879	2.87%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7,773,395	2.17%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6,403,397	1.94%
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84,506,565	1.92%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879,777	1.61%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439,516	1.58%
8	UBS AG	130,382,571	1.36%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9,091,254	1.14%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99,915,325	1.04%

四、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593,657,606 股。

(二) 发行价格：3.77 元/股。

(三)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8,089,174.62 元（含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KPMG-A(2010)CR No.0027 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及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等）12,065,527.58 元，每股发行费用 0.02 元。

(六) 募集资金净额：2,226,023,647.04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自 A 股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 上市保荐人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联系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洁、刘丹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21）2321 9000

联系传真：（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刘昊、孙炜

项目协办人：杨楠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对本行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